

##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并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提名陈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现就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任世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2023年8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20号)第二章第八条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任世驰先生因在超过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任世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任世驰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职前，任世驰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任世驰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任世驰先生任职期间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二、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鉴于独立董事任世驰先生因在超过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申请辞职，将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陈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个人简历见附件）。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有关规定，上述会议同时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董事会拟调整陈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拟调整董事祁康成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原审计委员会委员陈建先生不在担任，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后的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提名委员会：柳锦春先生（主任委员）、张超先生、陈旭东先生

审计委员会：陈旭东先生（主任委员）、祁康成先生、柳锦春先生。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陈旭东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祁康成（主任委员）、巨万里先生、陈旭东先生

战略委员会：巨万里先生（主任委员）、杨有新先生、张超先生、陈从禹先生、陈建先生

特此公告。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附件：

**陈旭东先生简历：**

陈旭东，男，1967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现为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规划基金）、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研究成果获四川省第14次哲学和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财政部优秀论文二等奖、中国会计学会优秀论文三等奖。目前兼任成都万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陈旭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旭东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